

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使用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维护方）：北京运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潞城镇镇域内所有排水管线、提升泵站管护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管护范围

潞城镇镇域内所有排水管线、提升泵站。排水沟、管道共计约 181.259 千米。提升泵站 26 座等。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

二、管护内容及标准

1、管护内容

- (1) 管线日常巡视检查及维护保养；定期管线疏通清淤；清捞污水口、检查井、排气井、截流井、尘泥、错接、混接治理；
- (2) 维修或更换检查井、污水口井盖、井框、爬梯、鸭嘴阀等；
- (3) 排放口清淤；管线封堵、管堵拆除；局部破损管线修复；
- (4) 泵站的日常巡查检查及维护保养；泵站进出水管线及辅助设备的清洁、维护与保养；
- (5) 自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发电、变电、配电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6) 甲方指派的排水相关工作。

2、管护标准

(一) 管线及附属物

- (1) 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管线内无淤积、无垃圾杂物、无溢流。
- (2) 检查井、截流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无异响，防坠网完好、无缺损，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
- (3) 管线、检查井、井盖等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

(二) 泵站

- (1) 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
- (2) 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

(3) 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

(4) 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

3、乙方应根据管护情况向甲方提交季度管护总结报告及年度管护总结报告。

4、乙方管护过程中如管线及附属物、泵站、井盖存在局部破损需要修理的，由乙方负责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管线及附属物如存在重大破损的（指损失金额为 3000 元及以上），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修理，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破损扩大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泵站等电控及设备不包含在上述情况内，即泵站等电控及设备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修理，相应费用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管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潞城镇农村污水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如存在考核扣分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减少相应的服务费用。

三、管护要求

1. 管网数据采集与管理

通过专业设备、测绘或人工方式，不断完善排水管线信息数据库，涵盖管道位置、管径、材质、年限等关键信息。

2. 管线疏通及清掏

设备要求：电动/手动管道疏通器、高压水枪、化粪池、溶解剂、吸污车、大型疏通车辆、封堵气囊、人工清掏工具等。

管道清洗：定期对管道进行冲洗，保持管道内壁清洁。根据管道使用情况，通常每年进行一次冲洗，冲洗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洗时采用高压水枪和清洗剂，彻底清除管道内污垢和堵塞物。

3. 管线检测及修复

设备要求：管道潜望镜、修复气囊、抽水泵。

管道巡检：利用设备进行污水管道巡检，借助高清摄像技术，快速发现管道破损、堵塞等问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确保管道完整性和畅通性。

4. 管线作业安全防护设备

设备要求：鼓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长管呼吸器、防爆对讲机、安全警

示牌、安全绳、安全带、防爆风机、救援三脚架、正压式呼吸器。

5. 管网维护记录

建立管网维护记录系统，详细记录每次巡检、清洗、维修等维护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效果。

6. 管线运维人员配置

人员要求：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人数不低于 2 人，且需具备相关行业经验。以下人员配置除有限空间作业外，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确保工作及时响应。

人员配置：不少于 10 人队伍。包括泵站运维巡视、泵站管线清掏、泵站管线井盖维修、汇总整理运维台账及填写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等。

四、管护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16 年【1】月【1】日至 2016 年【12】月【31】日。

五、管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管护服务费用暂定为【3582042.10】元，因本合同服务费用为财政资金拨付，最终拨付资金金额需根据乙方服务考核结果确定，故前述管护费用为暂定金额，双方均认可最终管护费用以财政资金评审金额为准。

2. 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电费、机械费、材料费、交通费、维修费、检测费、税费等，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管护费用的 50%；在管护期限届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考核结果（附件 1 潞城镇农村排水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及财政资金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2)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知晓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上级机关资金未拨付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运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533276573

电话：010-89586068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甘棠分理处

账号：0705010103000004297

(4) 开票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税号：11110112000084718L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六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潞城支行

账号：0705000103100000014

电话：010-8958105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管护工作的协调，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提出改进建议。

(2) 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年度管护计划，并配备足够的管护人员，乙方管护人员应进行过专业的管护操作及生产安全培训，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证书（空间作业等专业对口资质），如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导致产生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管护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应制作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制定清除淤泥处置方案及台账，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管护相关记录及材料。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市、区各级的对其管护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审计，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预案，为管护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管线、检查井、井盖井座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并设置安全警示设施。

(7) 因管线、检查井、井盖井座等设施设备故障、丢失或因乙方巡查、管护、修复不到位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及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予销毁或返还给甲方，不得留存复制。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线、泵站的检查、考核及审计工作，提供检查所需相关材料，并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作相应管护报告。

(12) 乙方负责处理管护内容范围内的投诉举报、12345 工单等。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约履行管护义务或管护不当造成管线、泵站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甲方信息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如乙方管护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且乙方应按照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损失指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需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所有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 1、附件一：潞城镇农村排水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
- 2、附件二：关于安全项目、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补充协议
- 3、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12.3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12.31

附件一：潞城镇农村排水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护效果 (64分)	管线管护 (20分)	1. 管线无淤积、无堵塞、无垃圾杂物、无溢流。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汛期如遇下雨天气或极端恶劣天气，来水超出截流井设计截留系数导致截流井出现溢流情况，不扣分）。 2. 管线无沉降、无裸露、无破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3. 户厕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线。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4. 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1. 评分标准管线运营维护情况、检查井运营维护情况、泵站运营维护情况中，如发现垃圾杂物4个小时之内清理完毕可不予扣分。
	检查井等管护 (20分)	1. 检查井等设施井盖完好无缺损，防坠网完好、无缺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0.5分。 2. 检查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3. 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4. 按时间节点报送“清管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未按时间节点报送或上级单位检查不合格等现象一次扣3分。		2. 每一考核指标的扣分最多不超过其分值上限。
	泵站管护 (20分)	1. 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2. 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3. 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4. 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5分。		3. 如遇汛期暴雨等特殊天气情况，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营维护，应根据实际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修复期间不扣分。
	其他 (4分)	清除的淤泥应合法合规处理。每发现一处未处理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理体系 (20分)	运营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4分)	成立并维持管护队伍, 主要管理人员、维修人员、日常巡视人员、安全人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失任意一项扣4分。		3. 恶意投诉不扣分 (恶意投诉经双方核实确认)。
	运营维护手册和日常运营维护记录 (4分)	制定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运营维护手册, 按照手册运营维护, 并对运营维护进行相对应的记录, 每日编制巡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资料档案的收集与归类整理 (2分)	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等资料规范齐全, 保存完整。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资料备案 (10分)	管护计划和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每年进行备案,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5分。		
安全生产 (16分)	安全制度 (4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安全措施 (8分)	有合格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有安全警示牌; 有毒、有害位置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有安全培训计划、月度计划, 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并有安全教育及培训台账。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安全检查记录齐全; 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 安全检查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记录齐全。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在发生应急事项时, 所有应急设备正常运行并且能解决应急事项。不满足扣4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16分)	有限空间作业 (4分)	建立有限空间台账、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具有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具有有限空间 作业操作规程、具有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具有有限空间培训和演练记录、配备有限空间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 (包括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告知牌、呼吸防护用品、安全带 (绳) 和安全梯)、有监护人员作业证。每缺失一项扣2分。		
	投诉情况 (-2分)	当月无公众投诉时本项计为0分。当月公众投诉每次计 (-0.5) 分, 累计达到 (-2) 分时 停止计分。当月内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		
	媒体报道 (-8~8分)	当月无媒体报道时本项计为0分。有媒体报道时, 正面报道计正分, 负面报道计负分, 本项最高可累计 (+8) 分, 最低可累计 (-8) 分。计分规则如下: 北京市级 (含) 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 经核实认定后, 每次计 (+2) 分; 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 每次计 (-2) 分。 通州区级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 经甲方核实认定后, 每次计 (+1) 分; 负面 评价、曝光、批评的, 每次计 (-1) 分。 当月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 以级别相对最高的媒体报道为计分依据。		
	奖惩分, -40~13分)	根据国家 and 北京市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等级 的划分原则: 发生一般事故的, 每一起扣 10 分; 发生较大事故的, 每一起扣 20 分; 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 每一起扣 40 分。		
	市区级检查 (-5~5分)	当月无市区级检查时本项计为0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 提出通报批评计 (-5) 分; 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 提出通报表扬计 (+5) 分。		

附件二：关于安全项目、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提升泵站管护项目

项目地址：潞城镇

甲方（使用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维护方）：北京运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就本项目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项目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项目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项目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应当在项目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项目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5. 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项目的技术要求向项目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项目措施。项目现场暂时停止项目的, 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乙方应当在项目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项目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9.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项目机具及配件, 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并在进入项目现场前进行查验。

10.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1. 乙方在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对项目作业做如下补充: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项目现场采取措施, 必须对项目现场的道路进行硬化, 并及时浇水湿润, 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项目现场的干净、整洁; 对项目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项目土方要覆盖, 工地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 运输车辆驶出项目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 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 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 以免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 项目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项目照明对任何环境的危害。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运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帐 号: 0705010103000004297